

傷寒論今釋

二



其任量云：葛根湯証之病所，言其裡，以偏于血脉，神經之而項背，為與脊筋神經分布之地，故志為經脈証者，其項背有凡。

傷寒論今釋卷二

川沙 陸彭年淵雷 撰述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無汗惡風。乃散溫機能衰減之病。本是傷寒麻黃湯證。以其項背強。津液少。不宜麻黃湯大發其汗。故主葛根湯。五十二條云。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彼言不可發汗。謂禁麻黃湯。與此條合看自明。

湯本氏云。余多年之研究。知項背強几几者。謂自腰部。沿脊柱兩側。上至後頭結節。其筋肉有強直性痙攣也。故病者若訴肩凝。或訴腰背攣痛時。可以指頭沿上述筋肉之橫徑而強按壓之。倘觸知其凝結攣急。同時病人訴疼痛者。即可斷為項背強几几。百無一失。然此證之存在。有不自覺者。亦有自覺而難以明確觸知者。是當詳細問觸。參外證脈象以決之。

按：項。為於頸之後部。其以云之。振搖伸屈方。項背強几几者。均用葛根。肘後方。有腰疼痛者。飲生葛根汁。其痛乃止。項背強。與脊脛疼痛均為微結血氣神經任（末梢神經）疾患。其為根于此種疾病。以任言之。可知其振搖伸屈也。

傷寒論今釋 卷二 上海 中國醫學院



中錄辛偏藥物學葛根生
 是位藥云：葛根湯治之病所，言
 其根，乃偏于血脈，神位，而
 人身之項背，乃腦脊，神
 位分布之地，故志葛根湯治
 者，其項背拘急也。

湯云云：口噤，汗牙固，急也。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生薑 三兩 切

甘草 二兩 炙

芍藥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諸湯皆倣此。

白沫。玉函千金翼外臺俱作上沫。爲是。

方極云。葛根湯。治項背強急。發熱惡風。或喘。或身疼者。

方機云。葛根湯。治項背強而無汗惡寒者。兼用應鐘。二陽合病。下利者。瘧病無汗。

小便反少。氣上衝於胸。口噤不能語言者。兼用紫圓。

又云。痘瘡自初熱至點見。投本方。兼用紫圓下之一度。自起脹至貫膿。葛根加桔

梗湯主之。於本方內加桔梗。自落痂以後。葛根加大黃湯主之。於本方內加大黃。

若惡寒劇。起脹甚。而一身腫脹。或疼痛者。葛根加朮附湯主之。於本方內加朮附。



子兼用紫圓。若腫脹甚者兼用桃花散。寒戰咬牙而下利者兼用紫圓。俱加朮附湯。

又云。頭瘡加大黃湯主之。

又云。小瘡。葛根加梓葉湯主之。於本方內加梓葉。兼用桃花散。以葶麻子擦之。毒劇者以梅肉攻之。

又云。諸頑腫惡腫。加朮附湯主之。

又云。葛根湯。治瘰癧便毒瘍疔之類。瘰癧兼用七寶。七寶丸有二方。一方用牛膝輕粉土茯苓大黃丁子。一方用巴豆丁子。

黃名後七寶丸梅肉日投亦可也。便毒疔瘍兼以梅肉攻之。伯州散。蝮蛇蟹鹿角各燒為霜朝五分。夕

五分。酒送下。

又云。治疔瘡兼七寶或梅肉之類選用。

又云。凡諸有膿。則加桔梗。若疼劇。則加朮附。

又云。世俗所謂小兒赤遊風丹毒類。皆加朮附湯主之。兼用紫圓攻之。

梅香根湯加朮附湯可治之見各遊風丹毒証。



漫遊雜記云。瘧病有太陽證。其手足拘攣。類癱瘓者。以葛根湯發汗。表證既去。拘攣癱瘓不休者。與大柴胡湯。

原南陽叢桂亭醫事小言云。夫達表戴毒溫散。桂枝為上。非桂枝。無以達四肢而解肌。或謂桂枝為溫補藥。主四肢逆冷。則不讀古書之誤也。若欲解肌發表。葛根湯最佳。世醫不識桂枝。懼其實實。乃多不敢用。近者。余治發驚。亦單用葛根湯。又用於下利之初期。又云。治毒痘。無定法。若毒內壅。則表氣難達。行且焦枯黑陷。可用黃連解毒湯三黃湯紫圓之類。通其內壅。痘出即快。仍宜頻服葛根湯。若用多味之複方。則藥力頑鈍。無益於治。淵雷案。凡麻疹猩紅熱痘瘡等病。毒必須排泄於皮膚者。皆當與汗俱出。故葛根湯為必用之方。惟斑疹傷寒忌發汗。則不用麻黃。而葛根仍所不廢。又東國吉益氏之學派。以桂枝桂心為一物。故有誤桂枝為補劑而不敢用者。中土俗醫。則以桂枝為大熱藥。亦畏懼不敢用。其見解雖不同。其失則一也。

麻瘡。即痧子。
程江。即中區之
痧。咳嗽。



類聚方廣義云。葛根湯。治麻疹初起。惡寒發熱。頭項強痛。無汗。脈浮數。或乾嘔下利者。若熱熾。咽喉刺戟。心胸煩悶者。兼用黃連解毒湯。

又云。疫痢初起。發熱惡寒。脈數者。當先用本方溫覆發汗。若嘔者。以加半夏湯取汗後。撰用大柴胡湯。厚朴三七物湯。大小承氣湯。調胃承氣湯。桃核承氣湯。大黃牡丹皮湯。大黃附子湯。各隨證處之。以疏蕩裏熱宿毒。

又云。咽喉腫痛。時毒疔腮。疫眼焮熱腫痛。項背強急。發熱惡寒。脈浮數者。擇加桔梗大黃石膏。或兼用應鐘散。再造散。瀉心湯。黃連解毒湯等。

又云。癰疽初起。壯熱憎寒。脈數者。以葛根湯發汗後。轉用加朮附湯。促其釀膿。膿成者。可速入針。若心胸煩悶。鬱熱便秘者。兼用瀉心湯。大柴胡湯。

漫遊雜記云。一衲子。年三十餘。來寓於浪速之逆旅。卒感外邪。寒熱往來。

案當是惡寒發熱

頭痛如劈。腰背疼痛。四肢困倦。脈洪數。飲食不進。酷似傷寒。急作大劑葛根湯。一日夜進五劑。溫覆取汗。如此者三日。惡寒僅減。餘證如前。余謂塾生曰。此疫將爲



復寒今釋 卷二 醫學叢書之一
大患。慎勿輕視。是夜五更起診。其脈如轉索。來去不自由。余以爲受邪太深。殆將不起。益進葛根湯。增其銖兩。經五日。塾生來告。病人發紅痘。滿面見點矣。余抵掌曰。有是哉。此衲生矣。翌日。熱去食進。脈亦復常。復二十日而全愈。可知年長患痘者。透出較難。而葛根桂枝。實拯其死。

生生堂治驗云。河原街平野屋清右衛門之妻。年六十餘。一日。無故覺項背強痛。延及全身。四肢攣蹇。不能自轉側。及暮。迎師診之。其脈緊急。卽舉其手指頭。皆札住之。刺取黑血。卽效。又有青筋一條。結於喉傍。刺之。血大迸。由是四肢得屈伸。因與葛根加大黃湯。三日而復故。湯本氏云。吾於刺絡。未嘗學問。若論處方。則於葛根加大黃湯中。合用桂枝茯苓丸。或桃核承氣湯。爲是。

醫事小言云。一商婦。每至秋間。常苦喘息。動作不自由。無異廢人。求治於予。往診之。見其支臂於鑪架而坐。云已數十日不能動。不能睡。若少變其倚息之狀。立卽喘悸不可耐。問其發時情況。則自脊至頭板鞭痛。不可回顧。一醫勸用八味丸。服

之數十兩。喘少減云。乃與葛根湯。五貼許。即得起步。再進數貼而全愈。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第一云用後
第四方

成氏云。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本太陽病不解。併於陽明者。謂之併病。二經俱受邪。相合病者。謂之合病。合病者。邪氣甚也。

方有執傷寒條辨云。必定然之詞。自謂自然而然而也。傷寒無他故。自然而然而下利者。太陽陽明合病。經中之邪熱甚。胃氣弱。不化穀。不分清。雜進而走注。所以謂之必也。但以葛根湯瀉經中之寒邪。而不治治利也。

淵雷案。舊注皆謂。有太陽證。又有陽明證者。為太陽陽明合病。今試之方藥。葛根湯。但治太陽證。兼下利者。若有陽明證。輒不效。然則合病之說不足據也。辨在陽明篇二百二十八條。本條殆以下利為陽明裏證。故謂之合病耳。葛根湯既治項強。又治自下利者。以葛根能起陰氣。輸達津液故也。津液不達於項背。則為項背強。凡凡津液下注於直腸。則為自下利。葛根湯以芍藥弛內臟組織血管之攣急。

辨合病

葛根湯起陰氣。輸達津液。即指津液。即指衛氣。津液之謂。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第一云用後。第四方。



葛根湯送津液，即及於榮養份以上升，則項背強，肌肉，以行滯養，而項強自除。津液或積水下注直腸，而腸不吸收，則為自下利。葛根既吸津液上升，灌輸於肌表，則腸中水積漸減，而下利自止也。（葛根湯送津液，以使其向外，而減少腸中水分，所以能止利也。）

下利

葛根湯——治自利有表證而汗者

此病者云：葛根湯者，能治太陰與陽明合病之自下利（水瀉）也。蓋水瀉之病，著于腸胃內水份太多，故汗，利之便，皆所以直接排水，向持治水瀉也。

是二種誘導法。（傷寒合解卷五）

傷寒今釋 卷二 醫學叢書之一

以葛根輸達津液，使消化管中之營養液，吸收於血管，灌輸於肌表，則項強自除。下利自止。至於麻疹痘瘡猩紅熱等，其病毒必須排泄於肌表者，得葛根湯，則疹點亦隨外達之津液而透發。由是言之，東洞創葛根加大黃湯，其未達古人立方之意乎。葛根湯所以吸收津液，灌輸於肌表。大黃所以急速排除腸內容物，使津液不及吸收。仲景方未有葛根與大黃並用者，亦未有發汗與攻下同方者。賢如東洞，不免小疵，甚矣方伎之難也。

下利有寒有熱。葛根湯治熱利之有表證而無汗者，不可以治寒利。明理論云。下利家。何以明其寒熱邪。且自利不渴屬太陰。以其藏寒故也。二百八十一條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也。三百七十八條故大便溏。小便自可者。此為有熱。似二百三十一條自利。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此為有寒。二百八十六條惡寒脈微。自利清穀。此為有寒。發熱後重。泄色黃赤。此為有熱。皆可理其寒熱也。

原注一云用後第四方者。謂用葛根黃芩黃連湯也。千金翼亦注云。一云用後葛



根黃芩黃連湯。蓋二方皆治熱利。無汗惡寒。表熱甚者。宜葛根湯。汗出而喘。裏熱甚者。宜葛根芩連湯。

漫遊雜記云。一兒年五六歲。病天行痢二日。發驚癇。直視攣急。身冷脈絕。醫將用三黃湯。余止之曰。癇發於初病時。腹氣堅實。雖危不死。今外證未散。而用三黃湯。則病毒鬱積。案當云表熱內陷將遷延數十日而不愈。彼時腹氣虛竭。再發癇。則不可救矣。今日之政。唯須發散耳。乃以葛根湯發之。稍加熊膽。經五日而痢愈。癇不再發。淵雷案。觀於此案。有當注意者二事焉。其一。小兒得急性熱病。熱高者。往往發痙攣。時醫謂之急驚風。其實非真正腦病。急解其表熱。則痙攣自止。其二。病有表裏證者。當先解其表。表解而裏未和。然後乃攻其裏。此皆治病之大法。學者宜拳拳勿失者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積水在腸而不吸收。則為利。積水在胃而不上降。則為嘔。嘔與利。皆是裏證。胃與



陳述高所編竹論改正本草

注云：仲景用葛根，皆取足部以上者。

用葛根，亦論曰：「項背浮凡，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是項背神，任肌肉，在於濡養，用葛根，助血也。又曰：

「太陽，則合病，自下利者，葛根湯主之。」

是物胃向之水液，可動下注，用葛根，助血也。

平胃之注，既不下利，則主取乎葛根，以不利而吐，則宜降而不宜升，更與取乎葛根。以麻黃湯，平者吐逆，桂枝湯，平者乾嘔，是也。平太

病所應者；麻黃湯，桂枝湯，皆不稱於

所；桂枝湯，桂枝湯中風，皆不稱於

也。今但嘔而不利，則僅可稱於

也。其曰稱於太陰，乃合病乎？

其注而論，平胃應者，下利。上文

太陰乃合病，自下利，用葛根湯

也。其曰太陰，乃合病，不但下利，且

有嘔逆，用葛根湯，以麻桂

治太陰，以葛根治下利，以桂枝治嘔

逆，固懸之入也。

傷寒論釋

卷二

醫書叢書之一

腸。皆稱陽明。故太陽病有嘔證或利證者，皆稱太陽陽明合病也。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

生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

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趙刻本生薑作二兩。今據可發汗篇及成本改。白沫。玉函作上沫。葛根湯雖能運輸消化管中之水液。然水在胃而不下降者。因胃無吸收水分之能力。必加半夏以止嘔降逆。使水液下達於腸。然後葛根湯能成其運輸之功也。本草經但言半夏主心下堅。胸脹欬逆。別錄以下。始言主嘔逆。今西醫用為鎮嘔劑。功效大著。或云。有腦病證者不宜用。本草謂半夏有毒。得薑則解。故今人皆用薑製半夏。蓋半夏之粘液中。有一種苛澀之味。戟人喉咽故也。古方既多與生薑同用。又有甘草



釋身及之製

存心下痞之病理

古人所謂心氣，即西醫所謂自
生癆熱（心氣，平時，即為個
人，生病時，乃為自生癆熱也。）

大棗等甘味。包攝其苛澀之味。即無戟咽之弊。故不用薑製。但洗去其粘液可矣。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
黃芩黃連湯主之。作促一
縱一

太陽病桂枝證。本是肌表充血。熱在於表。當發表解肌。散其表熱。誤用下劑。引起
腹腔內之充血。則表熱隨血入裏。而腸熱。腸熱。故協熱下利。利遂不止也。利雖不
止。若脈促者。知雖經誤下。為逆不甚。參看二十三
條之解釋肌表仍見充血。表證未解。是當於葛
根湯。桂枝加葛根湯。桂枝湯諸方中。擇其證候相對者用之。若下利而脈不促。喘
而汗出者。則為熱陷於裏。表證已解。故主葛根芩連湯。清其裏熱。凡用黃芩黃連
之證。病人必自覺心下痞滿。瀉心諸湯可見也。心下何以痞滿。因胸腔充血之故。
胸腔何以充血。因誤下而表熱內陷之故。蓋人體對於疾病及有害物。本有抵抗
消弭之本能。即西醫所謂自然療能。古人所謂正氣也。不當下而誤下之。則下藥
為有害物。於是正氣驅氣血向裏。以為抵抗。裏既充血。則肌表之充血自平。於是



表熱內陷。表解而裏熱熾盛。熱在腹。則下利愈益不止。熱在胸。則心下痞滿。喘而汗出。

山田氏云。汗出一證。有屬表者。有屬裏者。此條雖首稱桂枝證。今唯言汗出。而不及其他表證。可見此汗非表不解之汗。而實為因喘之汗矣。乃知此證者。桂枝證下之後。余熱攻胸中之候也。註家不察。併下利脈促表未解。以為一病而說之。非也。豈有表未解之病。舍桂枝而用芩連之理乎。果其言之是乎。則喘而汗出一句。當在利遂不止句下也。胡以也字別之乎。又胡特下一者字乎。據文釋義。其判為二證者。瞭然也。論中往往有此文法。不可不察。淵雷案。葛根芩連湯治熱利甚效。故知喘而汗出一句。承利遂不止說下。山田氏謂喘而汗出與脈促表未解是兩病。是也。謂喘而汗出與下利亦是兩病。非也。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葛根 半斤

甘草 二兩 炙

黃芩 三兩

黃連 三兩

葛根、連湯治此病甚効



此方不可不存。卷四末第三起。又注
 道今釋卷六至卷一了合考
 論中雖有喘而汗出一証。但云
 喘而汗出。後須診脈為內証甚
 而上下利者。皆可用。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方極云。葛根黃芩黃連湯。治項背強急。心悸而下利者。方機云。治下利。喘而汗出
 者。項背強。汗出下利者。並兼用紫圓。淵雷案。吉益氏謂葛根主治項背強。故云爾。
 然本方之重用葛根。乃取其輸運津液。減少腸中水分。以止利。非為項強而用之。
 固不必有項強證矣。

方輿輓云。下利初發。用桂枝湯葛根湯之類。表證雖解。脈益促。案當是急熱猶盛者。

可用葛根芩連湯。小兒痢疾。熱熾而不需下劑者。用此多效。

元堅云。此方移治滯下有表證。而未要攻下者。甚效。

類聚方廣義云。葛根黃芩黃連湯。治平日項背強急。心胸痞塞。神思悒鬱。不舒暢

者。或加大黃。

又云。項背強急。心下痞塞。胸中冤熱。眼目牙齒疼痛。或口舌腫痛腐爛者。加大黃。

則其效速。



夫天性机轉一為而運名詞。此
否夫天性之病也。其
明奇祥

37

方函口訣云。此方治表邪內陷之下利。有效。尾洲之醫師。用於小兒疫痢。屢有效云。余用於小兒之下利。經驗亦多。此方之喘。乃熱勢內壅所致。非主證也。

淵雷案。黃芩黃連。俱為苦寒藥。寒能泄熱。所謂熱者。充血及炎性機轉是也。黃連之效。自心下而上及於頭面。黃芩之效。自心下而下及於骨盆。其證候皆為心下痞。按之濡而熱。或從種種方面。診知有充血。炎性機轉者。是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此即上篇第三條太陽傷寒之證治。乃散溫機能衰減之病也。身疼腰痛。骨節疼痛。皆是神經痛。西醫治神經痛之藥。多有退熱發汗之效。麻黃湯亦惟發汗退熱而神經痛自愈。故知急性熱病之神經痛。正因汗不出。熱不退所致。惟陰證不在此例惡風即惡寒之互文。無汗而喘。最有精理。何以言之。喘為肺病之證。太陽傷寒。不過皮膚之散溫機能衰減。何得病及於肺。不知肺之所以喘。正因皮膚之無汗也。肺之專職。為吸收養氣。呼出炭強酸。而皮膚亦能略營呼吸。惟其量甚小。僅得肺呼吸

王修于云、色黃
音切、類
惟此、
者內
研究之
如、
及消除局部生

蓋任榮之：麻黃湯之病所之言
其理，則偏于肺。

本節論肺主皮毛，可與任榮論
集卷三肺主皮毛的解釋（頁

四三——四七）一文合考

三可與本分卷七頁一五麻黃湯子細
序備方上而口錄之文考或

二百分之一。不能變靜脈血為動脈血。然洗沐之後。每覺精神爽慧。則因皮膚之宿垢滌除。皮呼吸暢利故也。皮膚之專職。為放散體溫。排泄水毒。而肺之吸氣。與冷俱入。其呼氣與熱俱出。故呼吸亦能放泄少量之體溫與水毒。由是言之。人身之吸養排炭。散溫泄水。乃肺與皮膚相助為理。吸養排炭。則肺為主。而皮膚副之。散溫泄水。則皮膚為主。而肺副之。古人謂肺合皮毛。蓋有見於此等機轉也。凡相助為理之器官。一方面失職。他方面必起救濟代償。故皮膚之散溫泄水失職者。肺則代之。此麻黃證之所以喘也。獨不見夏日之犬乎。犬皮惟不能出汗。故散溫泄水之量甚小。每至夏日。必張口喘息。吐舌流涎。以助體溫之放散。蓋以喘息代皮膚之放射。以流涎代汗液之蒸發也。病太陽傷寒者。肌腠固密。淺層動脈收縮。熱血不達於肌表。體溫水毒。不得從皮膚汗腺以散泄。於是乎呼吸乃不得不喘。肺之喘。所以代償皮膚之失職也。故麻黃證之喘。與夏日之犬同其機轉。正因無汗所致。柯氏謂太陽為諸陽主氣。陽氣鬱於內。故喘。此言僅得其髣髴。成氏謂榮



強衛弱。故氣逆而喘。王樸莊謂寒水上逆。不嘔即喘。則皆臆測。去實際遠矣。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杏仁 七十箇
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半。去滓。

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柯氏云。此方治風寒在表。頭痛項強。發熱。身痛腰痛。骨節煩疼。惡風惡寒。無汗。胸滿而喘。其脈浮緊浮數者。此為開表逐邪發汗之峻劑也。若脈浮弱。汗自出者。或

尺脈微遲者。是桂枝所主。非此方所宜也。

又云。予治冷風哮。與風寒濕三氣成痺等證。用此輒效。非傷寒一證可拘也。

方極云。麻黃湯。治喘而無汗。頭痛發熱。惡寒。身體疼痛者。

方機云。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是其正證也。又治喘而

胸滿者。服發汗劑而不汗。卻衄者。

起錫序云：仲君用麻黃湯表
佐桂枝（為不佐桂枝，則見方之
主治，不在此表。）臣叔有云：
（一）桂枝主治表証之惡寒（二）
桂枝合時味之揮香油，房
香劑。後內服後，血行增速
，體溫高升，即大有助於發
汗也。
張綱嘗云：麻黃不合桂枝，則
出汗不多，但治喘效。

